

宜兴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流程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是指对补充耕地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耕地质量和污染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意见的行为。

第一条 本流程适用于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等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前进行的耕地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作为补充耕地进入耕地储备库的重要依据。

其他类复垦或复耕为耕地的工程项目竣工后，可以参照本规范开展耕地质量评定。

第二条 项目立项前，宜兴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宜兴生态环境局、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立项地块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项目入库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项目立项的材料之一。

第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在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前，应充分考虑先期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需要的时间，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宜兴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评定申请，申请材料由所在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初审合格后，报宜兴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材料如下：

- （一）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申请表；
- （二）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三）项目初步设计书、项目规划书或其他立项资料；

(四) 项目实施前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规划图(图件及 ArcGIS 格式文件) ；

(五) 填土来源排查表；

(六) 项目入库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七) 项目实施前、中、后照片；

(八) 项目竣工自查报告、工程竣工图；

(九) 项目勘界图（按需提供）。

第四条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单位。复核不合格的，将申请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复核合格的，会同宜兴生态环境局、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补充耕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第五条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待评定项目数量，按批次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评定采用现场踏勘和专家评议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评定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抽取，人数为7人以上（含）单数，由省、市、县（市、区）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专家。

第七条 专家组在现场勘查时，对照项目申请材料，实地核查项目区地理位置，确定补充耕地区域；查看立地条件、土壤属性、土层厚度、田间基础设施等情况；做好现场记录，填写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勘查表》。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可以在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进行初勘，填写勘查表格，供专家组在现场勘查时参考，节省专家现场勘查时间。

第八条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确定采集样品数量，组织人员采集并封存土壤样品，填写《土样采集记录》，并由采样人与项目实施主体代表签字确认。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包括土壤容重、pH 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等。

土壤样品采集人员绘制采样示意图，供专家组在评定时对采样点位进行审查。

采集的土样送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应当在收到送检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第九条 评定专家组根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申请材料、现场踏勘结果、土壤样品检验报告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材料，按照评定标准逐项评议，对补充耕地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符合性做出判定，编制《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对符合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评价耕地质量，提出土壤培肥改良措施建议，并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提出分类管理要求，作为补充耕地用途管控的依据；对不符合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说明理由或提出整改意见。

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简单多数原则实行票决。评定专家有不同意见的，予以注明。

第十条 专家组评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由宜兴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查确认，签署意见，报无锡市农业农村局签署意见后，反馈给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定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宜兴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或延期评定：

- （一）申请单位的代表不到场的；
- （二）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无法判定项目地块范围边界的；
-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人为干扰导致评定工作无法进行的；

（五）评定专家组认为需要中止或延期评定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林等部门关于《宜兴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14〕13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附录 1：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申请表

附录 2：补充耕地项目地块填土来源排查表

附录 3：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

附录 4：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勘查表

附录 5：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指标与要求

附录 6：无锡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附录 1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申请表（式样）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全称		地址		邮编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区位置		耕地面积（亩）			
图幅号/图斑号	（按地块填写）地块 1： 地块 2： 地块 3：				
耕地四至范围	（按地块填写） 地块 1： 经度 纬度 地块 2： 经度 纬度 地块 3： 经度 纬度				
立项批复文号					
申请质量评定理由：					
提交材料名称：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项目初步设计书、项目规划书或其他立项资料； （3）项目实施前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景观照片等资料； （4）竣工自查报告及工程竣工图； （5）其他					
本单位郑重声明以上填写内容及报送材料真实无误。 项目实施主体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填写）					
审核人签名		签收时间			
资料齐全及真实性审核意见： 该项目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2

补充耕地项目地块填土来源排查表

项目实施主体 (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块地理位置		图幅/ 图斑	/	
地块面积 (公顷)			填土土方量 (m ³)	
填土来源地块 地理位置			填土来源地 块经纬度	
填土类型	☐ 耕作层剥离土 ☐ 表层土 ☐ 深层土 ☐ 其他_____			
简述原地块产生 土方的原因				
运输方式		车牌号码		
运输人 (签名)		运输人手机号		
工程建设单位 (盖章)			工程负责人 (签名)	
填土检测报告结论	☐ 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基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风险筛选值; ☐ 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基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风险筛选值; ☐ 未检测。			
附件	照片、检测报告等			

填表人签名:

项目实施主体法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3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存根）

采样编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申请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数量	
				采样点坐标	经度： 纬度：
土样采集编号		采样地点			
拟检测项目	必测项目： pH 值、土壤容重、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 选测项目： ☐ 含盐量 ☐ 粘（砂）粒含量 ☐ 中微量元素_____ ☐ 其它_____				
备注					

采样人（签名）： 项目实施主体代表（签名）： 填单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申请单位联）

采样编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申请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数量	
				采样点坐标	经度： 纬度：
土样采集编号		采样地点			
拟检测项目	必测项目： pH 值、土壤容重、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 选测项目： ☐ 含盐量 ☐ 粘（砂）粒含量 ☐ 中微量元素_____ ☐ 其它_____				
备注					

采样人（签名）： 项目实施主体代表（签名）： 填单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检测单位联）

采样编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申请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数量	
				采样点坐标	经度： 纬度：
土样采集编号		采样地点			
拟检测项目	必测项目： pH 值、土壤容重、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 选测项目： ☐ 含盐量 ☐ 粘（砂）粒含量 ☐ 中微量元素_____ ☐ 其它_____				
备注					

采样人（签名）： 项目实施主体代表（签名）： 填单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4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勘查表

申请单位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 编	
项目名称及编号					
地块地理位置					
勘察点位经纬度		图幅/ 图斑	/		
建设前的土地状况					
建设措施简述					
目前利用状况					
土地权属					
地块面积 (公顷)					
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指标		指标要求与填写说明			
地形坡度 (°)		<25°			
有效土层厚度 (cm)		≥50cm			
侵入体含量 (%)		30cm土体内: 2-70 mm侵入体小于10%; ≥70 mm 侵入体不得出现			
表层土壤质地		黏土 重壤 中壤 轻壤 砂壤 砂土			
田间排灌设施		达到当地农田排灌设施基本要求			
与周边地块落差		与周边地块高低落差在30cm以内			
其 它		不具备耕作基本条件的其它情形			
长江中下游区耕地质量等级划分指标		指标填写说明			
地形部位		山间盆地、宽谷盆地、平原低阶、平原中阶、平原高阶、丘陵上部、丘陵中部、丘陵下部、山地坡上、山地坡中、山地坡下			
质地构型		上松下紧型 上紧下松型 海绵型 松散型 紧实型 夹黏型 夹砂型 薄层型			
生物多样性		丰富 一般 不丰富			
障碍因素与位置		障碍层 (潜育层 网纹层 白土层 粘化层 盐积层 焦砾层 砂砾层等), 或其他障碍因素			
灌溉能力		充分满足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排水能力		充分满足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农田林网化程度		高 中 低			
建议地类		水田 旱地			

勘查人 (签名) :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5

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指标与要求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指标解释
1	地形坡度	$<25^{\circ}$	指评定地块所在地的整体坡度,可通过测坡仪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 20 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	有效土层厚度	$\geq 50\text{cm}$	指能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实际土层厚度。 村庄整理复垦、丘陵山区开垦或煤矿塌陷地、露天采煤厂、排土场、废石堆场、交通水利挖废地、砖瓦窑等废弃建设用地整理,形成的新增耕地,应保证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60 cm。 国土资源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规定有效土层厚度 $\geq 50\text{cm}$ 《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农用地平整、废弃建设用地整理,形成的新增耕地,应保证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60 cm。
3	侵入体含量	30cm 土体内(2-70 mm) 侵入体小于 10%; $\geq 70\text{ mm}$ 侵入体不得出现	侵入体指砾石、砖块、混凝土残留物等妨碍耕作的固形物。 距地面以下 30cm 土体内出现的侵入体的量。
4	水溶性盐总量	$<3\text{ g/kg}$	指 0-30cm 表土层内含盐量。 在沿海滩涂改造过程中脱盐不足或未进行脱盐改造,造成地表以下 0-30cm 土体内土壤含盐量过高,粮棉油等作物不能正常生长。 评定意见中应注明利用方式为水旱轮作。 《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要求耕作层或表土层含盐量不高于 3 g/kg。
5	土壤质地	砂粒 $\leq 85\%$ 或 粉砂粒 $\leq 90\%$ 或 粘粒 $\geq 10\%$	砂粒指粒径在 2~0.02mm 的土壤颗粒; 粉砂粒指粒径在 0.02~0.002mm 的土壤颗粒; 粘粒指粒径 $<0.002\text{mm}$ 的土壤颗粒。 指在河滩地改造过程中,通过吹砂造地,未通过客土等方式补充粘粒,造成土壤过于沙化,漏水漏肥难以耕种。

6	田间灌排设施	达到当地农田排灌设施基本要求	
7	土壤有机质含量	>6g/kg	指 0-20cm 表层土内有机质含量。 《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要求耕作层或表土层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8 g/kg
8	土壤清洁度	符合要求	指评定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 单项指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基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风险筛选值，且综合污染指数小于 1。 建设过程中未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土）、污水处理厂与垃圾填埋场底泥、盾构机隧道掘出土（包括上述废弃物的制成品）及其他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拟开垦耕地用于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符合相应标准。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原则上不得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6 号）第十二条规定“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9	与周边田块落差	与周边地块高低落差在 30cm 以内	指评定地块与周边农田的高度差。周边农田本身具有高低落差的，则以差值最小的地块为基准。 按照“农田必须是良田，良田就是能排能灌、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要求，补充耕地地块应与周边农田连成片。
10	其它	专家组认为不具备耕作基本条件的其它情形	

附录 6

无锡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评定项目名称: _____

评定项目编号: _____

评定项目类型: _____

申请评定单位: _____

组织评定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人）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		邮 编	
评定耕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批号			
项目建设地点			
土地权属			
坡度		耕地面积	
图幅号		图斑号	
项目地块 四至范围			
利用现状或 利用历史			
评定依据			
耕地质量 评价内容	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 ☐ 耕地质量等级 ☐		
受理时间			

耕地质量评价综合技术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组票决结果									
专家组 人 数		同意通 过评定		弃权		反对通 过评定		赞成率 (%)	
评定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签名		

组 织 评 定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年 月 日
市 级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材料附件：1、实地勘查表 2、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 3、土壤检测报告 4、采样点位示意图 5、补充耕地地理位置图

抄送：无锡市农业农村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